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于2019年1月14日接到股东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娱乐”）函告，其于2018年11月21日、22日在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所得的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所持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长城动漫股东圣达集团所持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10时至2018年10月9日10时止、2018年11月21日10时至2018年11月22日10时止，在乐山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竞拍结果，大洲娱乐以4,268万元竞得公司1,000万股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6日披露的《长城动漫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长城动漫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长城动漫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法院二次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长城动漫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法院二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长城动漫简式权益报告书（大洲娱乐）》。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2019年1月8日。

本次竞买前大洲娱乐持有公司股份 16,252,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大洲娱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26,252,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经与大洲娱乐核实,大洲娱乐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过户完成后,圣达集团与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三方将不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和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2.01%,长城集团仍为控股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大洲娱乐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 2、国信证券股票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